



高等学校应用型“十二五”规划教材 • 经管类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主 编 周 源
副主编 滕 昕 康晓玲
主 审 夏永林 宁艳丽

Individual and Private
Economic Management

Individual and Private Economic Management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xduph.com>

高等学校应用型“十二五”规划教材·经管类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主 编 周 源

副主编 滕 昕 康晓玲

主 审 夏永林 宁艳丽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介绍了我国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基本理论、政策和实务,共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基础内容,包括个体私营经济概述和个体私营经济管理概述两章;第二部分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各种具体管理,包括个体私营经济的登记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合同、广告与商标的监督管理,公平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税收管理,劳动管理和自我管理七章。

本书可作为高等学校工商管理专业本、专科大学生和远程教育以及工商管理干部培训的教材或参考资料,也可供有兴趣的读者自学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周源主编. —西安: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2.8

高等学校应用型“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06-2881-3

I. ① 个… II. ① 周… III. ① 个体私营经济—经济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F12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68174 号

策 划 李惠萍

责任编辑 李惠萍 吕妮娜

出版发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西安市太白南路2号)

电 话 (029)88242885 88201467 邮 编 710071

网 址 www.xduph.com 电子邮箱 xdupfb001@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单位 陕西华沐印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14.5

字 数 341千字

印 数 1~3000册

定 价 25.00元

ISBN 978-7-5606-2881-3 / F·0074

XDUP 3173001-1

*** 如有印装问题可调换 ***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个体私营经济已逐步发展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且我国在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理论和实践上都有重大突破。在此形势下编写而成的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1) **内容新颖。**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关于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政策法规发生了诸多重大变化,具体包括 2007 年出台的《劳动合同法》,2008 年出台的《反垄断法》,2011 年修订的《个体工商户条例》,以及个体工商户的登记、名称登记及验照办法,企业的登记、名称登记及年检办法,等等。但目前的同类教材基本出版于 20 世纪末,其内容与当前实际存在脱节等问题。为此,作者以马克思主义基本经济理论和我国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结合我国关于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以及最近的研究成果和最新资料编写了本书。

(2) **涉及面广泛。**当前,《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同类教材主要是《工商行政管理》。与《工商行政管理》相比,本书的角度独到,内容广泛,它不仅包括工商行政管理的基本内容,而且还包括个体私营经济的其他重要管理内容,如税务、劳动监管及其自我管理等。

(3) **实用性强。**本书在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基础上突出了实用性。使用本书,学生既可以掌握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基本理论,同时还可熟悉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基本程序、所需材料等,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4) **形式多样。**本书除了重点介绍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基本理论外,还给出了可读性很强的案例和扩展阅读,以及一定的习题等内容,这有助于学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本门课程。

本书由周源担任主编,由夏永林、宁艳丽担任主审。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还有滕昕、康晓玲,其分工是:周源负责第一、二、四、六、八、九章,宁艳丽负责第三章,滕昕负责第五章,康晓玲负责第七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和业内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对原著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的出版得到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的资助,得到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得到了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的范永武老师的大力帮助,尤其是得到了出版社编辑的精心编校,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虽然是作者历经一年时间精心编写而成的,但仍难免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个体私营经济概述1	一、个体私营经济准入制度.....39
第一节 个体经济概述.....1	二、个体工商户的名称登记.....40
一、个体经济的含义与特征.....1	三、私营企业名称登记.....42
二、个体经济的类型.....4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的营业登记管理45
三、个体工商户.....5	一、登记管理机关.....45
第二节 私营经济概述6	二、登记的条件与类别.....45
一、私营经济的含义与特征.....6	三、登记程序.....46
二、私营经济的存在形式——私营企业.....8	第三节 自然人私营企业的营业登记注册49
三、个体经济与私营经济的比较.....11	一、登记注册的条件.....49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作用12	二、登记注册的类别.....50
一、个体私营经济的积极作用.....12	三、登记注册的程序.....51
二、个体私营经济的消极影响.....14	第四节 私营公司的登记注册56
复习题.....15	一、私营公司设立的条件.....56
第二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概述18	二、公司设立的申请程序.....58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概念与职能.....18	三、公司登记程序.....59
一、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概念.....18	第五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年度检验63
二、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职能.....19	一、个体私营经济的年度检验制度.....63
三、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必要性.....21	二、个体工商户的验照.....65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体制23	三、私营企业的年检.....66
一、改革开放后的个体私营经济管理体制.....23	四、对个体私营经济实体的日常监督检查.....69
二、个体私营经济的综合性行政监督管理.....24	复习题.....70
三、个体私营经济的专项管理.....26	第四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市场监督管理78
四、个体私营经济的自我管理.....29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市场监督管理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原则、方法	概述.....78
和特点.....29	一、个体私营经济的市场监督管理及
一、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原则.....29	职能.....78
二、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方法.....31	二、个体私营经济的市场监督管理原则.....79
三、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特点.....32	三、个体私营经济的市场监督管理方法.....80
复习题.....34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市场规范管理82
第三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登记管理39	一、个体私营经济市场规范管理概述.....82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准入制度和名称	二、个体私营经济的市场规范管理方式.....83
登记制度.....39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市场监督管理的
	任务和内容.....90

一、个体私营经济市场监督管理的任务和内容概述.....	90
二、商品市场管理.....	91
三、生产要素市场管理.....	93
四、文化体育及特殊市场管理.....	95
五、网络市场管理.....	98
六、商品交易范围和流通渠道管理.....	101
七、商品质量管理和计量管理.....	102
八、市场食品安全卫生管理.....	105
复习题.....	106

第五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合同、广告与商标的监督管理..... 111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合同监督管理.....	111
一、个体私营经济合同监督管理的概念与作用.....	111
二、个体私营经济合同监督管理的主体.....	112
三、个体私营经济合同监督管理的范围.....	113
四、个体私营经济合同监督管理的方法.....	114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广告监督管理.....	116
一、广告的概念和类型.....	116
二、个体私营经济广告监督管理的概念与内容.....	116
三、个体私营经济广告监督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117
四、个体私营经济的广告监督管理制度.....	118
五、个体私营经济主体广告违法行为的类别.....	119
六、对个体私营经济主体违法广告行为的处罚.....	122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商标注册管理.....	123
一、商标的概念.....	123
二、商标注册制度.....	123
三、商标专用权.....	126
四、注册商标的续展、变更、转让和使用许可.....	127
五、个体私营经济的商标监督管理.....	129
复习题.....	134

第六章 个体私营经济公平交易行为的监督管理..... 137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公平交易概述.....	137
一、交易的概念.....	137
二、个体私营经济公平交易的概念、特点和原则.....	137
三、个体私营经济的不公平交易与不正当竞争.....	139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公平交易执法概述.....	141
一、个体私营经济公平交易执法的概念.....	141
二、个体私营经济公平交易执法的作用.....	142
三、个体私营经济公平交易执法主管机关及其职权.....	143
四、个体私营经济公平交易执法的内容.....	145
五、个体私营经济公平交易执法的法律依据.....	145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146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的违法行为.....	147
二、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执法.....	148
第四节 反垄断执法.....	150
一、反垄断执法的范围和内容.....	150
二、反垄断执法机构.....	150
三、反垄断协议的具体规定.....	152
四、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具体规定.....	152
五、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具体规定.....	153
六、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具体规定.....	154
七、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154
八、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155
第五节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执法.....	156
一、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执法机构.....	156
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具体职能.....	157
三、消费者的权利.....	159
四、经营者的义务.....	160
五、消费者组织的职能.....	161
六、争议的解决.....	162

七、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 责任.....	162	二、劳动合同.....	194
复习题.....	164	三、集体劳动合同.....	196
第七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税收管理	169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96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税收管理.....	169	五、工资.....	197
一、个体私营经济税收管理的概念.....	169	六、劳动安全卫生.....	197
二、个体私营经济税收管理的具体内容.....	169	七、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198
三、个体私营经济税收管理部门.....	170	八、职业培训.....	198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税收征收管理.....	172	九、社会保险和福利.....	199
一、个体私营经济的税收征收管理的概念 和作用.....	172	十、劳动争议.....	199
二、个体私营经济的税务登记管理.....	173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劳动监察执法.....	200
三、个体私营经济的账簿、凭证管理.....	174	一、个体私营经济劳动监察执法的内容.....	200
四、个体私营经济的纳税申报管理.....	175	二、违法行为的处罚.....	201
五、个体私营经济的税款征收管理.....	176	复习题.....	204
六、个体私营经济的税务检查与违法 处罚.....	179	第九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自我管理	208
第三节 我国主要税种.....	181	第一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协会.....	208
一、增值税.....	181	一、个体私营经济自我管理的意义和 作用.....	208
二、营业税.....	182	二、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的产生和发展.....	209
三、个人所得税.....	183	三、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的性质.....	211
复习题.....	186	四、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的会员.....	212
第八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劳动管理	190	五、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的组织机构.....	213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劳动管理概述.....	190	六、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的业务范围.....	215
一、个体私营经济劳动管理的概念和 意义.....	190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其他自我管理 组织.....	217
二、我国个体私营经济劳动管理的 主要机构.....	190	一、中国乡镇企业协会.....	217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劳动管理的法律 依据.....	193	二、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	218
一、劳动者的劳动权利和义务.....	193	三、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19
		复习题.....	220
		参考文献	223



第一章

个体私营经济概述



本章首先介绍个体经济的含义、特征、类型及其主要形式——个体工商户；其次介绍私营经济的含义、特征及其存在形式——私营企业；最后介绍个体私营经济的作用。



第一节 个体经济概述

一、个体经济的含义与特征

(一) 个体经济的含义

个体经济自产生以后广泛存在于人类历史的各个时期。个体经济是指在劳动者个人占有生产资料的基础上，以劳动者个人劳动为主，劳动所得由劳动者个人支配的一种小私有制经济形式。个体经济往往是个体劳动和个体经营的结合，其规模非常小、经营灵活、工具简单、操作方便，基本上无剥削。在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中，社会主义公有制处于主体地位，而作为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形式——个体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 个体经济的基本特征

1. 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

个体经济中，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这是个体经济区别于其他所有制经济形式的本质特征之一。

在公有制经济中，全民所有制经济的生产资料归全体劳动人民所有，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生产资料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而个体经济的生产资料则完全由个体劳动者所有。

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使得个体经济也不同于私营经济。尽管个体经济与私营经济都是私有制，但个体经济是一种小私有制经济，它的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是与私营经济有区别的。

(1) 从生产资料的内容看，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并不截然分开，而私营经济中二者是明确分开的；



(2) 从生产资料的性质看,个体劳动者所有的生产资料是劳动者个人及家庭赖以谋生的条件,而私营经济中私人所有的生产资料是私营经济企业主雇佣工人占有剩余价值的重要条件;

(3) 从占有生产资料的形式看,个体劳动者是集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与经营者于一身的,而私营经济中生产资料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往往是相分离的;

(4) 从生产资料的具体形式看,个体劳动者占有的生产资料一般是小型的、简陋的、有限的,是与其个人或家庭小规模的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而私营经济的生产资料一般是大型的、复杂的、大量的,是与私营经济的生产经营相适应的。

在我国,虽然有些个体劳动者采用了一些较先进的劳动工具,但同其他所有制形式相比,个体劳动者占有的生产资料从总体上看仍然是落后的、小型的、少量的。如果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是大型的或是大量的,就必然会冲破个体经济的外壳,从而导致大量雇工,个体劳动者的性质就发生了变化。我国法律保障个体经济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同时规定个人的生产资料是有限度的,有些生产资料不允许个人所有,如矿藏、水资源归国家专有,土地、森林归国家或集体所有,个体劳动者不能取得所有权。

2. 以个人劳动为基础

个体经济是一种个人的劳动与个人的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因而以个人劳动为基础是个体经济的又一本质的特征。以个人劳动为基础是指主要依靠个体劳动者个人或家庭成员的劳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并不排斥偶尔的、临时的或长期性的请帮手和带学徒,关键是不超过一定量的界限。这个界限要求个体劳动者本人及家庭成员的劳动量必须占总劳动量的主要部分。在一定量的范围内,请帮手、带学徒具有辅助性和相互换工的特点,并不同于雇工剥削。

个体经济以个人劳动为基础的这一特征,既有别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又不同于其他私有制经济。个体经济区别于公有制经济的是劳动形式,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采用联合劳动或集体劳动的方式,而个体经济采用个人或家庭劳动的形式。个体经济区别于私营经济的是劳动的本质,私营经济中私营企业主的劳动在整个生产活动中微不足道,他们凭借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来获得剩余价值,因此私营经济是他人劳动被无偿占有的私有经济;而个体经济中个体经营者依靠或主要依靠自己的劳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而个体经济是个体经营者自己劳动的私有经济。

3. 劳动报酬由劳动者个人支配

劳动报酬由个人支配,是指扣除了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费以后的那部分收入,可以由劳动者个人自由支配。个体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主要包括劳动产品、商品销售收入和劳务收入。个体经济中,个体生产者用自己的原料、自己的劳动资料、自己或家庭成员的劳动制造出来的产品,自然地属于自己,根本不需要自己去占有。因此,个体劳动者用自己的劳动与自己的生产资料相结合创造的劳动报酬必然由自己支配。如果个体劳动者不仅能支配自己的劳动所得,而且能大量支配他人的劳动所得,那么这个个体劳动者及其个体劳动的性质就都发生了变化。

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分配形式是有着根本区别的。个体劳动者的劳动所得是自己的劳动创造的,他不仅能支配自己在必要劳动时间创造的劳动报酬,而且能支配自己在剩余



劳动时间创造的劳动报酬。私营经济中,企业主的劳动在总劳动中是微乎其微的,但企业主可以自由支配的生产经营所得却不主要是由他自己的劳动创造的,而是占有雇佣工人在剩余劳动时间创造的剩余劳动价值;雇佣工人可以获得自己的劳动所得,但仅得到他自己在必要劳动时间创造的那部分劳动所得,而在剩余劳动时间创造的劳动所得将被企业主占有,因而雇佣工人作为劳动者并不能完全支配其劳动所得。

个体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的分配形式——按劳分配也是不同的。按劳分配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前提的,劳动群众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运用生产资料,以付出的劳动为尺度,取得等量的报酬。而个体经济是小私有制经济,采取个人或家庭的劳动方式,所以根本无须与他人进行按劳分配,只能根据其劳动的数量与质量,直接地社会上取得劳动收入。

个体经济的上述三个特征从不同方面刻画了个体经济,它们是密不可分的。通过对个体经济特征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它是有别于其他经济形式的,它具有两重属性:既是劳动者经济,又是小私有者经济。这表现在生产资料所有权上,生产资料既归劳动者所有,又归私人所有;表现在分配关系上,劳动产品既归劳动者自己,又归劳动者私人占有。因此说,个体经济具有劳动者占有和私人占有这两重属性。

(三) 个体经济的经营特点

1. 经营的分散性

经营的分散性是由个体经济的小规模经营所决定的。个体经济多为一人经营或家庭经营,由于受资金与能力的限制,一般是小本经营,力量薄弱,不可能大规模地生产或经营。个体经济经营的分散性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地域分布的分散性。它不像企业那样集中在城镇地区,而是散落在城市和乡村的各个角落,遍及城市、村寨、山区、海岛,适应了我国人口众多、幅员辽阔、农业生产分散、交通不便利的特点,给城乡居民生活带来了极大的便利。

(2) 经营方式的分散性。我国个体经济的经营方式有三种,都带有很大的分散性。第一种是固定型,即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经济,散布在城镇、村寨设立的固定市场中。第二种是半固定型,以这种方式从事经营的个体户,多是由于行业的特点或自身条件的限制而没有固定的店面和铺面,只有相对固定的营业点,如在集贸市场设点,在城市街头摆摊等。第三种是流动型,以这种方式从事经营的个体户,既没有固定的铺面、店面,也没有相对固定的营业点,由于经营活动的需要,往往采用走街串巷、走村串寨、服务上门、送货到家等形式。

(3) 经营活动的分散性。个体经济根据实际情况往往大量分散地设立经营网点,如一人一点,或一户一点,来更好地为社区居民服务。

2. 经营的多样性

当前,个体经济涉及的行业多,且在各行业内生产经营的品种也多,这是由个体劳动者的生产经营能力与技术差异大决定的,也是由社会需求的多样化决定的。个体经济经营的多样化,特别是有些个体经营的行业正是国有、集体经济不经营或很少经营的行业,对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在衣、食、住、行等各个方面的需要发挥了重要作用。



3. 经营的灵活性

个体经济是小本经营，能力有限，必须采取灵活的经营方式，才能适应其生存需要。其经营的灵活性主要表现在：

(1) 经营品种的灵活性。个体经营者资金少，规模小，一般都是小批量生产和购销，因此它可以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地调整生产经营品种，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2) 经营时间的灵活性。个体经营者的经营时间十分灵活，许多经营者根据社会需要，积极参加了早市、晚市、夜市的经营活动；还有些经营者没有固定的营业时间，不分早晚，昼夜营业，只要顾客上门就热情接待。

(3) 经营方式的灵活性。个体经营者经营的商品可随着季节的变化和消费习惯的不同，在一定范围内灵活经营；销售数量上可多可少，可以拆整买零，也可以批量销售；价格上可以随行就市、有高有低，许多商品可以议价销售。

二、个体经济的类型

(一) 完整的个体经济与不完整的个体经济

个体经济可以根据其完整性划分为完整的个体经济与不完整的个体经济。完整的个体经济是指具有个体经济完整的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充分具备个体经济的三个基本特征。目前，我国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就是这种完整形态的个体经济。不完整的个体经济是指只具有个体经济部分质的规定性与量的规定性。具体来说，这种个体经济一部分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自己所有，一部分归他人所有；个体劳动者既为自己劳动，也为他人劳动；既有凭个人劳动得到的报酬，又有来自个体劳动以外的其他收入。这种不完整性可以是一个方面不完整，也可以是几个方面都不完整。目前，不完整的个体经济形态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家庭农副业生产经营；
- (2) 职工业余时间接受来料加工或提供劳务；
- (3) 农场、矿区及家在城郊、农村的职工，业余时间从事农副业生产。

(二) 商品经济型的个体经济与非商品经济型的个体经济

根据是否具有商品经济性质划分为商品经济型的个体经济与非商品经济型的个体经济。商品经济型的个体经济是指从事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或为社会提供劳务的个体经济。这种商品经济型的个体经济还可细分成下列几个类型：

- (1) 商品生产，如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等生产经营活动；
- (2) 商品交换，如从事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工业品销售、废旧物资回收等商业活动；
- (3) 交通运输，如利用人力、畜力和机动力等手段从事公路、水路运输活动；
- (4) 饮食修理等服务业，如从事饮食、修理等服务活动；
- (5) 其他服务，如从事文印、摄影、卫生医疗等活动。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城乡个体劳动者积极从事商品经济活动，商品经济型的个体经济已经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力量。非商品经济型的个体经济是指不参加商品交换的个体经济，也就是处于自然经济形态的自给自足的个体经济。在我



国漫长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里,绝大部分的个体经济都是这种非商品经济型的个体经济。当前,我国仍存在有非商品经济型的个体经济,它们主要存在于我国边远地区、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等生产力极为落后、商品交换极不发达的地区。

三、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即通常所讲的个体户,是指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核准登记的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个体生产经营单位。它是个体经济的主要存在形式。

(一) 个体工商户的法律特征

1. 个人独资经营

个体工商户是由公民个人出资独自经营的。具体来说,① 个体工商户的资金完全来自公民个人或者其家庭;② 个体工商户完全由出资的公民个人或家庭独自生产经营。个体工商户不存在资金所有权和生产经营权分离的情况,个体劳动者既是唯一的资金所有者,又是全权经营者。

2. 个体工商户的合法资格来源于国家授权

公民个人或家庭从事个体工商业的资格必须经过国家的特别授权,即必须经国家登记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才算取得了合法资格。那些未经核准登记、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人是不合法的。

3. 由享有特殊权利能力的公民组成

个体工商户是由享有特殊权利能力的公民组成的生产经营单位。权利能力就是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个体工商户的权利能力具有如下特点:

(1) 个体工商户的权利能力就是公民的权利能力。个体工商户不是法人,它本身并不能与自然人分离,不能独立于自然人,其权利能力与依法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公民的权利能力是完全统一的。

(2) 个体工商户又不同于一般的公民,它是由公民组成的生产经营单位,其享有的权利能力,不仅包括一般公民的权利能力,还包括公民在工商业领域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利能力。

(3) 个体工商户要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自己的权利能力。我国有关法规赋予了个体工商户广泛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据国家法律,经核准登记赋予每个个体工商户具体的权利能力;个体工商户必须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4. 以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债务

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自负盈亏,其债务由个人财产或家庭财产承担。个体工商户的个人财产或家庭财产是指除生活必需品外的全部个人或家庭财产。个体工商户承担债务的方式从性质上讲属于无限责任,与法人承担债务的有限责任是截然不同的。

(二) 个体工商户的构成形式

我国个体工商户主要有以下三种构成形式:



1. 由个体劳动者个人构成

此种形式是一人生产或经营,一般从事规模小,独立性、技术性较强的行业。如修自行车、修鞋、修钟表眼镜、修日用电器、理发、照相、弹棉花、磨刀剪、缝纫、编织等等,一般都采用这种形式。

2. 由个体劳动者的家庭构成

此种形式多以家庭中一人为主,其余家庭成员部分或全部参加生产或经营,如我们常见的夫妻店、兄弟店、连家铺等。与个体劳动者的单独经营相比,这种形式可以进行适当分工,如主要经营外出进货或联系业务,其店铺还能照常营业。比如,客运交通、小吃店等常采用这种形式。

3. 由个体劳动者及少量帮手、学徒构成

此种形式主要由掌握某项技术的单个劳动者进行经营,并根据需要雇请少量的帮手和学徒协助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1987年8月5日国务院发布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经营情况请一二个帮手;有技术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带三五个学徒。2011年3月30日国务院颁布的《个体工商户条例》取消了对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人数的限制,同时增加规定: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机关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便利。

第二节 私营经济概述

一、私营经济的含义与特征

(一) 私营经济的含义

一般地讲,私营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属于私人所有、以雇佣劳动为基础、以追求利润为目的、生产经营成果归生产资料所有者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私有制经济形式。广义的私营经济可以存在于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之中,资本主义经济就是典型的私营经济。在我国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中,社会主义公有制处于主体地位,而作为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形式——私营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 私营经济的基本特征

1. 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

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是指,私营经济的一切生产资料都归私营经济的投资者私人所有。这是私营经济的本质特征之一。私营经济的投资者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既可以是一个自然人或一个法人,也可以是若干个自然人或法人。投资者依法享有归属于自己的生产资料的完全所有权,包括所有权、占有权、支配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以及法律许可的其他一切权利。生产资料属于私人所有,决定了私营经济的基本属性——私有制经济,这是它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最重要的区别。

私营经济属于私有制经济,但它与生产资料归个人或家庭所有的个体经济又是不同的。



对于私营经济组织来说,其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并不局限于某个个人或家庭,它可以同时有若干不同投资者,这些投资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企业法人,其资金的来源、渠道和金额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因而它所拥有的生产资料也不再是“小的、简陋的、有限的”,生产经营规模上也总是要大于个体经济,且可以采用更为先进、发达的技术和生产工具从事社会化大生产,取得比个体经济高得多的劳动生产率。

2. 以雇佣劳动为基础

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是指私营经济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是依靠雇工来完成的,这是私营经济的又一本质特征。雇佣劳动是雇佣关系中的劳动,即劳动者由于不占有生产资料而拥有劳动力,为获得生活资料,通过出售自己的劳动力而向生产资料所有者提供的劳动。私营经济中,私营业主由于占有较多的生产资料,单靠其自身的劳动已经无法完成其生产经营活动,于是就要通过买卖劳动力来大量雇工。可见,私营经济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是依靠雇工来完成的,是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而生产资料所有者即雇主自己的劳动所占比重很小,甚至有些雇主根本不参加任何形式的劳动。

私营经济通过雇佣劳动者能更加充分地利用其所掌握的生产资料,从而创造出更多的利润。实现利润最大化、追求资本的不断增殖是私营经济的生产经营目的。为了这一目的,私营经济的经营者不断扩大资本和生产规模,推进社会化大生产和分工协作,推动更大市场的形成,直至在世界范围内购买生产资料和销售产品。可以说,私营经济是一种层次更高、更为进步的经济形式。

3. 生产经营成果由生产资料所有者支配

私营经济组织取得的生产经营成果包括私营业主通过劳动和管理取得的生产经营成果,以及雇佣劳动者在必要劳动时间和剩余劳动时间创造的劳动成果。这些生产经营成果都由生产资料所有者支配,这是由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决定的。具体来说,私营经济组织雇佣的劳动者由于没有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只能取得在必要劳动时间内创造的劳动成果,即工资;而私营经济组织的所有者获得其通过劳动和管理取得的生产经营成果,还凭借生产资料所有权,按投资比例或约定比例分配劳动者剩余劳动时间创造的劳动成果,即剩余价值或利润。

私营经济的分配方式与个体经济、公有制经济在性质上有着根本的差别:个体经济的经营成果归个体劳动者直接占有和支配;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以按劳分配为基础,经营成果归联合劳动者共同占有和支配,两者都不存在剥削;而在私营经济的分配过程中,劳动者的劳动成果被生产资料所有者无偿占有,存在明显的剥削关系。

上述三个特征是私营经济的本质特征。

4. 私营经济是规模经济

规模经济是指,给定技术的条件下,某产品的平均成本随着产量的增加而不断下降的经济状况。反之,如果平均成本是不断上升的,则称之为规模不经济。私营经济可通过投入更多的资金和雇佣更多的劳动力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降低生产成本,获得规模经济,在竞争中得以更好的生存,乃至获得更多的利润。从历史上看,特别是工业革命后,私营经济的所有者更加不满足于现状,不断开拓,通过追加资本和扩大生产规模将其生产伸向世界的各个角落。可以说,私营经济的发展史,就是一部不断追加资本和扩大生产规模的历史。



二、私营经济的存在形式——私营企业

(一) 私营企业的含义和特征

私营经济的基本存在形式是私营企业。一般来说,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以雇佣劳动为基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实行独立核算的营利性经济组织。根据上述概念,私营企业有如下主要特征:

1. 以营利为目的并独立核算

私营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实行独立核算的营利性经济组织。私营企业作为一个企业,应当具有企业的全部特征,如独立性、自主性、逐利性、平等性等。

2. 资产属于私人所有

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是一切私有制经济的本质特征。私营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包括各种动产和不动产,如厂房、机器、设备、生产工具、原材料、资金、技术等,全部或主要是由私营企业主私人所有,且私营企业主对其所有的生产资料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即所有、占有、支配、使用、收益、处分等权利,还享有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权。

3. 以雇佣劳动为基础

私营企业主要依靠雇佣工人的劳动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不是企业主(投资者)自己的个人劳动。私营企业主也许会亲自参加劳动,特别是私营企业的创业初期,所有者一般都会亲自从事企业管理或生产劳动,但他的劳动量在企业的全部经营活动中不占主要地位,雇工才是私营企业的劳动主体。

4. 自行支配经营成果

私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由私营企业所有者支配。私营企业所有者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有权决定生产经营成果的分配。

(二) 私营企业的基本类型

根据私营企业的投资者人数、组织形式和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我国私营企业有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三种基本类型。

1. 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指由一个投资者进行投资,并由该投资者控制和经营的企业。它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最简单的企业形式,也是现代经济中最为普遍的企业形式。

独资企业的法律特征主要有:

(1) 投资者是一个人,并且只限于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和经营者均集中在一人身上,其投资、经营决策不受其他人的干涉和制约,是责、权、利的高度统一。

(2) 独资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独资企业是投资者一人投资兴办的企业,企业的一切事务由投资者一人决定,因而投资者也要自己承担全部的经营后果。投资者对其创办的独资企业的负债负全责,并以其个人的全部财产予以清偿。

(3) 独资企业属于自然人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法律上,独资企业的财产与投资者的个人财产没有明确的界限,同时独资企业缺乏健全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企业章程,不具备取得法人资格的条件。因此,独资企业属于自然人性质的企业,不具有企业法人财



产,其经营债务由投资者以自己的全部私人财产承担无限责任,而不能仅以企业财产对经营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独资企业的经营特点有:家族性、世袭性、传统性;企业的规模较小、资本较少、雇工数量有限、劳动分工简单、技术水平不高、经营范围较单一,企业内部几乎不存在规范的管理机构。

独资企业的优点有:开办手续简单,便于迅速创立和终止;投资者自主决策,自主经营,制约因素较少;对市场信息反应灵敏,经营灵活;投资者可以独占企业利润,发展的内在动力充足。

独资企业的缺点在于:资本小、力量弱,难于从事更大规模的经营活动,抵御风险的能力差;缺乏监督和制约,投资者个人的经营决策容易出现失误;由于企业主要承担无限责任,往往有许多后顾之忧,难以放开经营;独资企业还具有不稳定性,其生存与消亡完全取决于企业主的意愿、素质和经营状况。

2.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在中国境内按照合伙协议设立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合伙企业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法律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也就是说,它们只能成为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具有以下主要法律特征:

(1) 生命有限。合伙企业比较容易设立和解散。合伙人签订了合伙协议,就宣告合伙企业成立。新合伙人的加入,旧合伙人的退伙、死亡、自愿清算、破产清算等均可造成原合伙企业的解散以及新合伙企业的成立。

(2) 责任无限。合伙企业不是法人企业,对债权人承担无限责任。按照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责任,合伙企业可分为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普通合伙人,都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中至少有一人是普通合伙人,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负无限责任,而其他合伙人可以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承担偿债责任。

(3) 相互代理。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该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换言之,每个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所发生的经济行为对所有合伙人均有约束力。因此,合伙人之间较易发生纠纷。

(4) 财产共有。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不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任何一位合伙人不得将合伙财产移为他用。只提供劳务,不提供资本的合伙人仅分享部分利润,而无权分享合伙财产。

(5) 利益共享。合伙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取得、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如有亏损则亦由合伙人共同承担。损益分配的比例,应在合伙协议中明确规定;未做规定的,



可按合伙人出资比例分摊,或平均分摊。以劳务抵作资本的合伙人,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不分摊损失。

与其他企业形式相比,合伙企业的优点有:

(1) 与独资企业相比,合伙企业的优点在于投资者人数较多,资金来源增加,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分散经营风险。

(2) 合伙人的利益与合伙企业经营状况密切相关,因此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往往比公司企业的经理人员具有更强的责任感,有利于改善企业的经营状况和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

合伙企业的缺点主要有:

(1)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人数及其资金仍相对较少,导致合伙企业的经营活动仍受到合伙资本数额小的制约。

(2) 每个合伙人都有权参加经营决策和管理,相互牵制,难以迅速统一决策,削弱了企业的经营灵活性和市场应变能力。

(3) 合伙人中任何一个合伙人出现变化,如意见分歧、撤回投资、合伙人死亡等,都可能给合伙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因此,合伙企业往往不太稳定。

(4) 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一般来说,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因而承担的风险较大。

3.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投资者以其出资额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型企业的基本类型之一。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特征为:

(1) 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者即股东,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2)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其股东资格既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在我国,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有规定,我国《公司法》规定为2~50人。

(3) 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公开募集股份,不能发行股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有各自的股份及股份的权利证书,即股单。股单与股票不同,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可以在市场上买卖;而股单仅是一种权利证书,它不能买卖。

(4)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份有严格的限制。股份不得随意转让,如遇特殊情况,需转让部分股份的,必须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公司批准,并在公司登记。

(5)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取得法人资格,这是有限责任公司与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最显著的区别。

同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相比,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点有:

(1) 有限责任公司突破了单个资本、小额合伙资本的限制,有效地集中了分散的、单个的小资本,因此生产经营规模更大。

(2) 资本由分散到集中经营使得企业组织更加完善,企业的管理进一步制度化、专门化、科学化。

(3) 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解除了投资者的后顾之忧,降低了投资风险,进一步鼓励和激发了投资者的积极性。